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 F〔2025〕76 号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海政请〔2025〕66 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0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位于包场镇致中村，海门街道文俊村、占仁村，滨江街道建南村的集体农用地 1.1515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0831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0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；将位于包场镇致中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24 公顷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1594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1.1515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0831 公顷），征收土地 1.1594 公顷。由你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村镇建设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区须落实补充耕地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四、你区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，确保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、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，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---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

---